

墨书：“前交通部大臣丁鉴修阁下之灵柩”，一路开往盖平，沿途各站，多有日人致吊礼哭泣其侧者。

大汉奸丁鉴修的一生，竭力为日本侵略者尽瘁，贡献很大，所以日本朝野对他是异常亲切的。死后还能感泣日人，可见他的亲日程度之深。

我的傀儡生涯

黄富俊

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时，我被伪民政部次长葆康邀至长春，举荐我当了地方司司长。到任后发现，整天有宪兵来回巡逻，令人心神不安，工作在这样的环境里，心里很不舒服，但又没有办法。几天后地方司组织机构正式建立，司内设总务、行政、财务、社会四个科，其中除行政科长是中国人外，其余三个科的科长都是日本人，我虽是司长，也要听他们的。记得我到任不久，要召集各科科长和事务官会议，研究、布置各科应进行的工作。可是通知刚下，总务科长都甲（日本人）到我的办公室对我说：“司内应办事项，应由总务科长向各科布置拟办，司长只总其大成，不必出席开会。请您相信我好了，我要有不明白的地方，再向您请教，求您指示。”刚着手工作就被这软中带硬的手段给压下去了，自此以后，我无法再行使别的职权，只有在文件上盖章。有时部里的总务司召开关于行政事务会议时，邀我出席，但因全用日语，而我又不懂，只好靠翻译向我译个大概，当然就更没有发言的机会了。只有当总务司长问到我的意见时，我才能表达一下，但我心里明白，这不过是走走形式，

如果我的意见是违背关东军意旨的，就根本不会有任何作用，甚至给自己带来厄运。因此平时言行均小心翼翼。

1933年，伪政府公报发表了国务院法制处制定的县官制，这样一个重要事情，直到讨论实行日期时总务司长才问我有什么意见。

1935年正式的县政组织法制定了，此规定要求五年内由政府指导育成地方自治团体，但施行未列两年，因“七·七”事变，日本侵略者加紧对满洲实行经济统制政策，感到这种区村制度对它不方便，于是就把市、县、区、村的自治行政机构变成政府的统治机关了。为了完善这种组织形式，使之更适应殖民统治的需要，我曾特意去日本考察。

由于当时局势的需要，日本侵略者对伪满政府进行改组，取消了民政部，另设民生部，地方司改为内务局，直接隶属于总务厅，局长由日本人担任，我因而转任安东省长。

我到安东就任时，那里的“思想检举”刚告一段落，百姓稍得喘息，所以省政略具规模，状况亦稍平稳。这时各省均已设日本人当次长，省内政务和事务都由次长主持，省长只有在例行公事上盖盖章而已。当时我的工作也只是走些表面形式。如到任不久，我曾到庄河、岫岩、宽甸各县视察，名为视察，其实不过是走马观花，真正的民间疾苦、实际问题，县长，村长都不敢说，我也不能问，只有当晚上回到寓所，而旁边又恰好没有日本人的情况下，才敢私下和县长、村长唠唠。记得有一次曾听说东边道各县山多地少，农民生活除仰赖种田外，还要以种蚕、畜牧为补助，种田以烟草、水稻为主，可当日本占领东北后，放蚕的山场多已荒废，牛、羊、鸡、猪等家畜家禽几无存仔，水田、烟草的种植因劳力及资金的缺乏也不能维持原状，致使农民困苦不堪。我回省后，虽曾把这些情况都向次长

“报告”过，可他表面敷衍，却不见有任何措施。不仅如此，1938年还将放蚕赶鸟用的洋炮全部没收，经过多次交涉，才每村发还三五支，实在是不济时用，百姓无办法，只得再减少放蚕量。

1939年春忽然接到伪中央产业部命令，要东边道各县除原有水田者外，如有增改和开辟者均需请县许可，种烟草如有增加者也要请县许可。此命令并没说什么理由，我感到很奇怪。后来到长春时向产业部大臣吕荣寰探问。他说：“听说关东军有个计划，东边道种水田地区拟由朝鲜移民来种，烟草田拟由日本移民来种，此计划准备稍缓些日子再发表，所以暂时设此限制。”果然，这年7月份满鲜拓植会社直接到各乡村收买以上两种田地，做为移民之用，并且又经日人成立柞蚕会社，专为统制东边道各县的柞蚕，产业部协同会社的干部来省，先会商收买柞蚕价格，他们所定的价格比时价低三分之一。我向省次长说：“柞蚕为安东农民的命脉，既然不准人民自由贩卖，会社定的价格又如此不合理，农民无利可图，生产自然锐减，国家、人民利益都受损失。我们应当向中央要求增价。”当时省次长说：“我也是这么想的，据产业部来人谈，中央的统制，系依据全国物价的调查，做全盘的规定，若有一部分增减，势必牵动全局，所以不能轻易更改。”安东农民的水田、烟草、柞蚕三种有力的特产均被剥夺，农民的经济生产被摧残于绝地。可是谁想到，这个问题尚无法解决，接着又出了件让人伤脑筋的事：即在1938年，鸭绿江满鲜水利发电会社要建筑水丰发电场，收买宽甸县北部沿江附近各村落全部房屋土地，做储水地带。国务院主计处长饭田同该会社理事长野口等到省召开会议，宣布收买各乡村的区域和土地数目、收买价格。同时要求省县协力，并规定收买手续及被收买土地的人员安置办法等等。当时我无法插话，当会议要结束时对于土地给价太低，我才有机会陈述我的意见：

我说上等地每垧70元太低，国家建设事业地方住民应当协力助成，即使有些牺牲也是应该的，但人民安守田园垄墓也属人之常情，现在老百姓不得不迁出，而收买价格又不及市价的一半，所受损失太大，应当酌予增价，以舒民困才是。

主计处长饭田听后很不高兴，他冷冰冰地说：政府对被收买土地的人民，已设法安置，现在五常县拨给土地和材料，配价亦廉，两相比较，个人损失不算多。贵省长应该从国家大体着想，不能专为一部分人争求，所提出的理由无讨论的必要，他就这样拒绝了我的提议。

后来，老百姓被迫迁出，自寻生活，赴五常县去的不过200余户。原因是那里所给的土地均系山荒，无论哪方面都极困难，难以维持生活，百姓只好自投生路。

那时，省协和会每年4、5月间召开一次省联合会，做为省长在协会有个“参与”的名目，所以开会时要出席。当时各县的地方代表对于建设——道路、桥梁、水利等，对于经济生产——水田、烟草、柞蚕等，以及贷借资金等涉及到人民生活的事项，提案非常多，在讨论发言时，都很积极热烈，提出好多有价值的意见。可是在决定时只是敷衍地将与省有关的意见，交省公署作参考；与中央有关的，提交中央协和会，等开全国联合会时再决定。实际上大家的意见根本解决不了任何事情，等于白提。采取这种形式的目的只不过是“上意下达”、“下情上达”等名词，来控制人民的思想而已。

1938年11月，我到宽甸县视察集团部落（地名忘记），这个部落是两年前从被日军划分的无人区内迁来的居民聚集而成的，建筑了一层层的主房，周围修筑土堤，每排房子约住20余户，一共约200余户，我进部落内即感觉景象极为凄惨，各家只剩老幼妇孺，少壮者都出外做工了，全部落连一个鸡犬都没有，

每家仅在椽头悬挂少许苞米，室内外再无其它粮食，人人面黄肌瘦，到处是饥馑状态，时已寒冬，小孩和妇女都未穿棉衣，冻得萧萧瑟瑟。当时总务厅次长谷次亨因到安东办事，也趁便与我同往，我们俩人虽身为汉奸，但毕竟是中国人，看到同胞受此遭遇，心情也不好受，于是我俩把身上带的钱拿出来，给了那些有病的人，然后问大家最急需的是什么，村民都说：人人身上无棉衣，恐怕难以度过这个寒冬，希望政府救济。我回到安东即向省次长汇报说，要赶紧救济。他回答说：省里没有钱可往外拿。并且关东军方面不准把那地带情形公开，我们也不能向中央请求拨款。实在没有办法，我自知靠自己的能力是不能争到官方救济的，可又实在不忍让那些饥寒交迫的人失望，只好通过个人关系请市内20余个有经济能力的人到署里，向大家说明情况，求大家量力捐助一些，大家均表示同情，于是共捐助了现款5800余元，由省出面购买旧棉衣数百套及白布、棉花、棉线等，派人送去了。但据了解这样情景的集团部落有许多处，这么一点衣物只是杯水车薪，不敷分配，但也无可奈何。

1939年，安东、宽甸两县受旱成灾，这年的8月，我携带着因旱枯槁的高粱、谷子及苞米穗等到中央报告灾情，恰值国务院开国务会议，令我在会场当众说明，我报告了灾情和省里的意见，拟向中央借款200万元，由省购粮，救济民困。当时总务厅长官星野直树对我说：安东灾况，中央大致明了，购粮问题，请你到产业部接洽去吧。我到了产业部，只见到农务司长（日本人），我讲明意见后，他回答我说：你所说的我已明白，但省方不必借款买粮，将来用粮中央可随时拨给，即请放心。对他的话我不甚理解，就到总务厅问谷次亨次长。他告诉我政府由本年秋实行粮谷统制，禁止人民自由买卖，均由国家收购。这才使我明白了农务司长所说的意思。同时谷次亨告诉我，国务

会议已决定将我调龙江省任省长，我一听赶快返回安东。

9月份我去龙江省赴任，当时诺门罕战争刚停，为了向日军表示慰问，我在日军守备队长的陪同下到前线去看视，大约一周才回省。然后又到各县视察县政，到讷河县后，县长悄悄告诉我，讷河未开垦的土地均被政府收买，但是内中附带熟地数万垧，给价也十分低，民情激愤，日本军正准备镇压，尤其是副县长是日本军人出身，对中国人民无丝毫的同情心。我回省后，中央开拓总局的土地处长果然来省接洽，要收买龙江省南部的土地，我鉴于讷河的情形，向省次长多田说：现在战争刚停止，人心尚感不安，收买土地之事，似应暂缓，等时局平静些再着手，较为妥善。因为考虑到百姓激愤的情绪不利于伪满的统治，多田次长和警务厅关于维持治安责任的各科长，也均同意我的意见，乃力向土地处长说明省方意见。土地处长见此情景便返回中央报告，结城总局长闻报亲到龙江省说：此为中央固定的方针、确定的计划，非办不可，不能延缓，倘有问题发生由中央负责，省方无须多虑。至此已无法阻止，我于会后向他说，龙江南部各县的土地本来土质不好，已垦熟地人们尚不够种，若再把熟地收去，农民将无生路了，请多加考虑。他回答说，我告诉土地处长尽力避免收买熟地，以符贵省长的希望。于是从11月起，两个月内将洮南、安广等10县400万垧荒地收买完毕，所幸熟地较少，人心稍安。

我在龙江省长任内曾参加三次中央召开的省长会议，第一次是1940年，在实行经济统制不久，会上中央所宣布的施政方针，很明显的趋重于统制经济上，对于民生极为漠视，对于建设亦行搁置，如经济部成立了轻重工业会社、矿业会社、生活必需品会社等，产业部成立了粮谷会社、林业会社、畜产会社等，详细说明各会社所负的任务，并付与它以统制上的权力。当

时各省长皆摸不着这些事的头尾，于是开座谈会时我说：中央对全国各种生产既然完全加以统制，虽属在战时不得已之措施，但是对人民生活，亦应多加顾虑，即如今后人民所生产各物必须归政府收买，而所需一切物资亦不得自由购入，倘政府能充分供给，使人民生活不受牵动，人民方能安心生产，倘供求双方的调节失于公平，则国计民生不免受其影响，希望中央特别留意。总务厅长官当即回答：对此问题中央已有详密计划，希望各省使地方人民了解，安心好了。这个会就算结束了。第二次会议是1941年2月召开的，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将中央要收购的各种粮谷及各种物资每省应负担的数目公之于众，责成各省负责，无论生产情况如何，亦必须完成所担负的任务。当时各省省长均有惊恐为难之色，尤其是龙江省上年收买各种粮谷数量就未能完成中央临时规定的数量，百姓已经是精疲力尽了，而这一年比上年又增加了许多，实在困难。我刚把龙江省的困难提出来，兴农部次长稻垣就站起来说：中央此次对各省分配粮谷及各种物资的收购数量，事先已有充分调查，并已与各省主管人员接洽完了，数量上决不能变更，一切请省长放心，并不用再要求。他词意极为坚决，我知此事已不可挽回，再向各方打听，才知道日本实行统制愈加严刻，本年在事前已与日本国内联络制成了全盘物动计划，由关东军副参谋长携带此计划，会同了总务厅长官和企划处长及关系各部的次长，赴南、北满，召集各省次长开会协商，决定了各省分担数量，计划已是确定了，本次省长会议席上也不过是宣布而已，并不征求或采纳什么意见，无怪兴农部次长说话那样坚决。第三次会议是1942年，会议内容还是宣布各省担负粮谷及其它物资的征购数量，数目较上年又有增加，同样各省仍不能提任何意见，除征购任务外，又加上储蓄的负担，农村所摊数目是2亿元，照各省耕地亩数分

配，当时各省长均有发言，一致的说农村经过三年的统制，经济力日渐低减，若再让担负此巨额的储蓄，委实无力，中央应再加考虑。经济部次长答复说，在本年政府收购粮谷等一切物资；计算需10亿元以上的资金，在农民经济力上颇有余裕，且在春耕时，政府还准备贷给2亿元的资金，所定储蓄，本年因系初办，规定的仅是最低数额，来年还得增加，各位不必顾虑。这种答复等于斥责。而这项储蓄系政府委托兴农合作社代办，采取的办法是农民交粮时，当即扣留贷款强行储蓄，农民难逃被剥夺之苦，只有忍痛负担。

召开省长会议是这样的情形，各省召开市、县长会议时亦是如此，如龙江省1941年召开的市、县长会议时，省公署即按照中央规定本年全省应担负的粮谷及各种物资数额，分配给各县，并说明自本年中央已将征收工作责成各级行政部门负责。各县长听此言均显难色，尤其是南部瞻榆、安广等县，均提出本县土质贫瘠，生产力薄，实不能担负如此大的数量。我将中央开会时的情景及中央的答复向大家说明，省次长也向各县长说：省所规定各县负担数量，已与县方有所接洽，各县长不必为难，亦不要要求改正。后来我才知道，省次长自哈尔滨与总务长官及关东军副参谋长协议决定后，当省长在中央开会时，他就召开了各县副县长会议，各县负担的数量已经决定，不过是暂不公开，等召开县长会议走个形式然后再公布，这就算名正言顺了。

1942年，由于连年的经济统制，加之每年逐渐增加的“出荷粮”数量太大，农民负担太重，到最后期限尚有数县未能完成所定的数量，于是有些县兴农合作社组成了搜查班，强行搜求催索。那时我到中央参加协和会的联合会议，白城县的地方代表、边昭村的村长看见我也出席会议，晚间到寓所见我（此

人姓名忘记)说：现在县里到各村搜查，扬言称未交足的户，就是只剩种子，也得拿出来交足，闹得人心极为恐慌，省长知道这事儿不？我说：在省时不知道，因为关于合作社的事，次长向来不问我，也不和我提，我来时路过秦来，县长告诉我，该县也是这种情况，但我觉得，他们纵不恤民生，难道还会不顾及来年的生产，总还不至于此，大概是一种威吓，使有余粮的户不敢隐藏，以便使他们完成收粮任务，也未可知。他听了我的话便没再说什么。

事实证明，我想的太好了，其实根本不是那么回事，龙江土地较薄，征收任务又太重，农民们完成不了收粮任务，就用威逼的手段，林甸县的副县长到乡间催粮，交不出来的农户就拷打，并且放火烧了老百姓的房屋柴草，残酷已极。这事发生后，次长没对我说，过了些日子，县长到省里开会时我才知道，我问次长可有这事，他说事是有的，已经令警务厅长等到现地调查过了，并且对被打者、被烧者已安慰完了，我因事忙，忘和省长说了。我说：副县长这算非法行为，省公署亦有责任，岂是轻轻抚恤就算了事，必须呈报中央请示处分。次长听了我的话十分气恼地回答：副县长收粮亦是履行任务，虽然行为稍过份一些，亦属情有可原，此事有我负责，并且我已经报告了中央，一切由我承担，你省长无需多虑。听了这话，我知不能再过问，只好听之任之。

1942年我调任伪兴农部大臣，当时政府对于经济统制的一切机构设施均已完成，在中央按生产各部门有国策会社之设立，各国策会社在各大都市均有附属之子会社，在各大都市对于配给物资均照各行业成立相应的组合，在全东北组成了统制网。所有的生产经营完全为日本人所操纵，中国原有工商业尽被摧残，人民生活之路已陷入垂死之绝境。但是关东军对伪满所行

政策不但不能放松一步，而且愈发加重压迫。我任职初年规定征收粮谷为780万吨，以后每年均有增加，到1945年已达950万吨，即此一项便可见对伪满的全盘措施。

我到部时，部内的一切事物完全由次长负责处理，外部下属的一些机关有事直接与次长联系，我与各机关首脑的接触只有在这些人工作移动时，他们来我这里寒暄客气一下。没有实质性的工作关系的接触，我的日常工作一是在公文上盖章，二是每周三出席国务会议。一般是开会的前一天经国务院将议案送来，内中若有关系本部之议案同时由主管司、科长等前来向我说明。

1943年春我曾要求到安东、奉天视察柞蚕生产状况，到宽甸、岫岩二县询问县长，据说柞蚕生产自会社统制以来均未见任何起色，每年照预计产量均缺得甚多，主要原因是价格规定得太低，会社限制太严，如放蚕农民每年均亲自备蚕种，尤必须南北异地交换，会社则不准农家自选蚕种，均归会社配给，既不加检选，又不善保管，农民领到蚕种不能尽数适用。到海城盖平两县据县长所说情况相同，并谓海、盖两县放蚕地带一向感到食粮不足，近年所得蚕价又甚低，再私价买粮，实在是入不敷出，因此，农民对于放蚕无论政府怎样督促，但大家都无兴趣。鉴于此，我到奉天省署内召集会社干部和省、县有关方面负责人开了个座谈会，我将所了解到的情况当场向大家说明，但是这个会议省次长并没参加，而省长和实业厅长又不能负责，仅由会社出席者说说会社的意见，结果没有任何效果。我回部后马上向次长讲明此情况，但也同样没有大的改善，只是在秋季收蚕时配给一部分粮食。

1 这年秋天我又到辽阳、海城、兴城、台安、义县视察棉产情况，当时得悉棉农的苦恼比柞农更甚，为了统制棉产，政府

设有棉业会社，各乡村种棉地域均先由会社指定，并不征求农民意见，春耕时由会社派出指导员住在乡村专负指导生产之责直到秋收结束。由于各指导人员人数多，品质不齐，其中籍端勒索者甚多，农民不堪其扰，皆视种棉为畏途，尤其棉价太低，种棉之户缺粮必须用私价购买，总之棉民是困难重重，难以维持。1944年春我去三江省考察春耕的准备情况，老百姓也是怨声载道，提出一些困难希望中央帮助解决，但是对此我都不能做任何答复，只得敷衍说，等我回部后一定尽力向主管方面陈述。

1945年3月间，我曾赴日本，所负使命是由次长交待给我的，他说本年日本政府向满洲要求粮谷数量甚多，不能全数应付，现在已和关东军商定我方力所能担负的数目，请大臣到日本去见总理说明，求其谅解。并派粮政司长随行，所有文件均由他携行。当时我想，政府每年对日输送粮谷数目向来保密，中国人从不知道，此番忽令我去见总理大臣，不过是掩人耳目的一个形式，但我又不能拒绝，只得奉命前往。到日本拜见总理大臣时，粮政司长交我一份本年对日输送各种粮谷数目表，让我照此向总理说，总理表情漠视地听完后说甚好、甚好，这就结束了。接着粮政司长又交我一份放送稿，也是说明伪满洲国本年对日担负的各种粮谷数目以及保证尽数送到等内容，他让我到放送局用中文诵读一遍，然后由翻译用日文复述一遍，这幕戏就算大致完了。

回忆自己在伪满时的经历深深感到，一旦国土沦丧，就失去了做人的权利，就连我这样地位颇高的汉奸，也不过是日本侵略者利用的工具，由此可以想见，处于殖民统治下的黎民百姓当是何等的困苦。

（刘海璞整理）